

桃園市大溪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105年9月修正

壹、依據

- 一、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性騷擾防制法暨性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95.1.25 公佈施行）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101.5.24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成長權益，教職員工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規定。
- 二、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身體之知能。
- 三、為防治並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參、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八)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九)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

肆、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本校輔導室、教務處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由人事室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6.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伍、校園安全規畫：

校園安全規畫由總務處負責，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陸、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並陳報學校處理。
- 二、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言詞、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如以言詞、電話(03-3882040#310)、傳真(03-3874045)或電子郵件(tf010019@teacher.dsps.tyc.edu.tw)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或電子郵件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輔導室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與處理程序【如流程圖一】

一、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循「校安系統」向本市教育局通報；並由輔導室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113電話或網路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三、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五、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6. 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理由而規避責任。
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規定處理。

8. 第七條第一點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規定處理。

9.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10.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六、關於調查資料保密及保管部份，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2.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若洩密，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5. 輔導室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被害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八、輔導室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下列適當且必要之協助；但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則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本校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三、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五、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輔導室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六、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七、學校通報後，輔導室應就加害人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壹、本規定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溪國小學生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及處理與輔導流程

附件 1

